**盘锦市双台子区司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司法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问题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负责各街镇、区直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3、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向区政府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起草行政复议和应诉方面的有关制度。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直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各街镇、区直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的统一部署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协助落实区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6、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制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区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区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0、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部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盘锦市双台子区司法局本级**

**第三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269.6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69.69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9.6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51.31万元，降低15.9%，主要原因：压减支出。

**（二）支出总计252.96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99.48万元，占支出总计的78.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1.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32万元。

2.项目支出53.49万元，占支出总计的21.1%。主要包括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其他司法支出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68.04万元，降低21.2%，主要原因：压减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16.73万元。**

主要是压减支出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16.73万元，主要原因：法律援助和基层司法支出部门结转到2020年结算。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2.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48万元，项目支出53.4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68.04万元，降低21.2%，主要原因：压减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0.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198.1%。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2.96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03.88万元，占8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万元，占7.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45万元，占1.8%；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24.41万元，占9.6%。

1.公共安全支出203.88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141.60万元，主要是行政编人员工资、办公费、印刷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压减支出。

（2）基层司法业务12.60万元，主要是司法所及各项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专项增加。

（3）普法宣传3.00万元，主要是用于宣传材料费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压减支出。

（4）律师公证管理8.80万元，主要是用于公证业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的5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公证处撤销。

（5）法律援助13.77万元，主要是支付法律援助律师费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7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专项增加。

（6）社区矫正6.96万元，主要是用于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专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万元，具体包括：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21万元，主要行政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初无养老保险缴费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4.45万元，包括：

行政单位医疗4.45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24.41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24.41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9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工资调整及人员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75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XX等，2019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持平。
2. 2.公务接待费0万元等，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75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2.2万元，下降（增长）75.28%，主要是压缩三公支出等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车辆维修、车辆保险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2.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1.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17.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盘锦市双台子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3万元，比上年减少24.37万元，减少58.0%，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盘锦市双台子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盘锦市双台子区司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待报废；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4个，涉及资金25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自评平均分100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单位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单位项目业务股室与财务股室没有形成有效合作机制，分管业务领导对预算绩效重视不够;二是前期论证不充分，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提高预算绩效意识，主动加强绩效管理，不断增强绩效意识;二是加大预算执行中对绩效指标的监控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